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 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
- (2) 更換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吳家康先生(「吳先生」)因其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法定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的代表(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33條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而言)。

吳先生確保，其沒有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不合，亦沒有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要敦請本公司各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來代替吳先生。本公司將於委任公司秘書後另行發出公佈。

更換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

- (i) 執行董事陳怡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法定代表（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及
- (ii) 執行董事左維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法定代表及接收法律文件的代表（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33 條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而言）。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左維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葉頌偉先生
賈雪雷先生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